

金門地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經 109 年 01 月 04 日金門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均質化計畫金門區適性轉學專業諮詢會議修訂

經 112 年 12 月 07 日金門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修訂

經 113 年 06 月 04 日金門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修訂

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金門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十四條：「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第一款：「公告招收可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及優質銜接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金門地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高中職兩校學生適性轉學事務，應成立「金門地區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兩校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有關事宜。
- 二、本會設委員 11 人，分別高中職兩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家長會代表，及金門縣教育處代表，並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復及偶發事件事宜。
- 四、金門地區高中與高職二校應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

肆、實施原則

- 一、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二、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學生視同放棄，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以本要點申請轉回原學校就讀。
- 三、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四、「大學繁星計畫」、「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 五、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伍、適性轉學名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二、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讀書計畫
- (三)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第一學期評量成績單。
- (四)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 (五)缺曠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三、申請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選填三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二)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報名。

四、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錄取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未錄取者)通知學生。

柒、申請日期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依簡章規定日期前向教務處提申請轉學意願，經適性輔導後；學校彙整報名資料後，送本會審查。(詳細內容於各學期末經核定後，在兩校網頁公告，以公告內容為準)

捌、申請地點

二校教務處：國立金門高中 電話：(082)327037 轉 113
國立金門農工 電話：(082)333508 轉 201 或 209。

玖、公布錄取日期：(採網路公佈)

於兩校辦理轉學考試前公佈，如未辦理轉學考試時，訂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

拾、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